



社区QQ群: 88467806
热线电话: 8137711

王先生 135****638: 北外环与通往白沙埠的中心公路交会处,路两边的两个井盖被车压坏,已经好几个月了,也没有人来修,井深有四五米,晚上也没有路灯,非常危险,希望有人来管管。

杨先生 139****312: 我在单位工作29年了,单位一直没给职工交养老保险,只是从2006年起自己交一部分,单位交一部分,如果退休后能不能拿到退休金?

李先生 150539***88: 33路车需要绕行长途汽车站后,才能通过东方花苑站,但售票员却很少对在通达路上的乘客加以提醒,致使乘客多花时间乘车,很不方便。

李先生 133****850: 启阳路上的早餐摊快挤到马路中间了,路本来就窄,去儿童医院的车都走这条路,住在附近的居民开车、骑电动车进出都很费事,什么时候能整顿一下,让经营户规范一下?

刘女士: 鑫盛家园小区安装电子门,每户收费200元,物业说其中100元是卡费,另100元充值到卡里去,但只给业主开了100元的单据,不知道算不算合理。

记者 刘遥 整理

停车过夜收费 一家一个标准

房管局:应由业主委员规定具体标准



本报11月2日讯(记者张帆)私家车在小区内停车过夜,物业往往需要收取一些“汽车过夜费”,但是在不同的小区,汽车过夜费是不同的,“这个汽车过夜费到底是怎么收的?我每天交给物业的20块钱是不是交多了?”一市民迷惑地问道。

经过记者的走访,在临沂的各小区,汽车过夜费是由物业自

己规定的。在铁路站前小区,门口的保安告诉记者:“每天晚上私家车的过夜费是10元,超过晚上12点就算过夜,就要收取10元钱。如果是本小区的业主,可以办理全年的停车费,一年是240元。”

王先生住在王庄路与银雀山路交会处的荣华园,他每天晚上需要交给物业20元的汽车过夜

费。2日上午,记者联系到荣华园的物业陈经理,他告诉记者,荣华园是地下车库,停车费是开发商定价的,每月是一百三四十块,如果不是本小区的业主,是不能进入地下车库的。

临沂市房管局物业科一王姓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,临沂市有对地下停车场的规定,规定指出,

高级的地下停车场每月收费300元,一般的地下停车场每月收费200元,这两个费用可以上下浮动20%。

而关于小区内普通停车位的收费,是业主委员会规定的。如果不是本小区业主,暂时占用车位过夜,这部分过夜费也是业主委员会规定的。收费的细节,业主委员会可以与物业公司协商。

“应把健身器材当自家东西一样爱护”

关于小区内健身器材带病上岗的话题,本报最近两天陆续接到一些热心市民的电话,提出不少好的建议,如何才能让健身器材健康上岗,找出好的解决办法,记者采访了健身器材供应商、物业管理部门,对此问题进行了探讨。

供货商:高先生是一家健身器材的工作人员。高先生说,按照国家规定,健身器材安全使用期限是4年,超过4年的健身器材是不建议再使用的,但是目前来看,很多地方的健身器材处于超长“服役”,安全问题确实无法保障。

高先生告诉记者,他所在的健身器材厂是1998年建厂,到现在已经10多年了,但是他发现有些地方的健身器材还是建

厂初期的产品,到现在还未及时进行更换,已经严重超长“服役”。高先生建议,要想让健身器材安全上岗,最好是定期对到期设备进行淘汰和更新,确保设备在安全范围内使用。

物业:王经理是一大型小区的物业负责人。对于小区内的健身器材,王经理非常头疼,他说,小区内的健身器材非常受老百姓喜爱,但也频频遭黑手。刚刚安装上不到一年的健身器材,现在已有两件出现

了不同程度损坏。

王经理告诉记者,一些健身器材被人为损坏后,联系厂家维修也需要付费,但是物业根本没有这一块维修费用,所以导致健身器材处于“亚健康”状态。王经理说,健身器材需要大家共同维护,如果人人都能把社区内的健身器材当做自己家的东西一样爱惜,少一些破坏,那样健身器材就会健康地为大家服务。

本期主持 吴慧



在陶然路一小区,健身场地停满了私家车。
记者 展萍 摄